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9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1 年 9 月 20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自本通知之日起，對本基金和子基金進行了以下所列修訂。

有關對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基金單位類別的澄清

現時，銷售說明書披露基金經理已決定為子基金增設及成立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並將僅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分銷及發售該基金單位類別，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下的批准。

基金經理澄清其已決定為子基金增設及成立多兩類基金單位類別，名為 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以及 R 類美元基金單位，並在子基金取得中國證監會根據基金互認安排下批准在中國內地分銷後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分銷及發售。

該等基金單位類別（即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不會在香港分銷和發售。於基金經理取得上述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和在中國內地發佈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後，有關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該等補充發售文件。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已經更新以上所述和其他各方面的變更，並可於本公告日期起在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上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於下列地址的辦公室內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